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函

機關地址：335019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

承辦人：劉庭伊

電話：03-3900265轉402

傳真：03-3893902

電子信箱：nh20487@ntbna.gov.tw

320315

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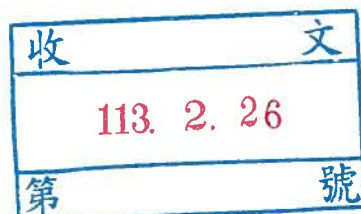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大溪服字第1130735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為推廣租稅教育，提升青少年學子對稅務常識認知能力，本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籌組「學生納稅服務隊」提供實習服務，惠請貴校協助支持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務期間：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二、服務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(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)。
- 三、參加納稅服務隊之學生每人每日補助車雜費200元(不再另行提供便當)，並提供投保團體意外險，於實習結束後，另覈實發給每位同學實習證明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，本所各個服務櫃台每日酒精消毒，並依學生服務天數配發口罩，以加強學生納稅服務隊之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如學生有意願參與，請填列家長同意書及提供服務學生清冊，請於3月27前函覆或以電子檔回覆至承辦人電子信箱NH02461@ntbna.gov.tw，俾憑為學生辦理投保事宜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主任楊琇玥



納稅服務實習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

參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
徵所113年5月__至__日之申報
納稅服務隊實習服務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